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822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宝信昌

申 请 人 宝信昌(北京)中医研究院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祥路3号院5号楼1层110

代理机构 北京京顺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葡萄酒；薄荷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苦味酒；开胃酒；烧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汽酒；清酒